(上接B045版)

	第三十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规定的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三十三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秘办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秘办负责保存。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所描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所描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二条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 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信息披露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信披办法》、《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信披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款	修订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条款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
第五条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四)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长期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1项、第2项或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万;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五)关联交易事项: 1.发生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七)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八)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或者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重大风险处置措施,影响到其经营正常开展的或者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 13. 公司财务指标已达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警线; 1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四)项中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标准的规定。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九)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经营情况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8.订立与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获得大额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3.公司资金、财务、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14.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四)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3项或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五)日常交易事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 接受劳务; 3. 出售产品、商品; 4. 提供劳务; 5. 工程承包; 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适用本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或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 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六)关联交易事项: 1.发生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结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 (七)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及时报告。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公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九)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7.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8.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9.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四)项中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标准的规定。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十)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0.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或预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涉及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或应知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或预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涉及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 (一) 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谈判时; (三)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或应知晓该重大事项时。
第九条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十五条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 "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

●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主要原因:为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59,293,331.1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65,492,558.7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 公司总股本1,243,600,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540,037.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17.61%。

2. 上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 公司总股本1,243,600,251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16,680,326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 于30%的主要原因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肝素类产品出口国,主要包括肝素粗品、肝素原料;而肝素制剂基本在国内销售,只有少量出口。由于全球肝素制剂生产企业主要为美欧国家的大型制药公司,我国临床使用的肝素制剂,特别是低分子肝素制剂,也大部分从国外进口。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一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维持着良好的发展,拥有科研、营销、品牌、综合运营等方面长期积累的综合实力及现有的规模化优势,保障了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财务状况,已连续多年实现净利润的有效增长。公司目前初步建立了无菌注射剂的市场布局,并在逐步打造、完善高端无菌注射剂全产业链。未来公司将深入发展并推广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国际出口及高端无菌注射剂业务,形成公司差异化竞争特点,驱动公司整体业绩的发展。

(三)上市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也是转型的关键期。随着公司制剂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生产投入及销售投入。主要包括:1、加大研发力度,快速抢占国内/国际市场份额;2、国内制剂规模提高,需要加大生产;3、固定资产投入:扩充产线,继续扩展到十二条产线。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建设、生产、研发需求较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

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智自明")、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

●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外汇衍生产品、外汇保值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下称 "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业务。董事会拟同意在进出口银行授信存续期内本公司以自有的房地产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所有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并进一步批准公司配合"银行"完善担保协议项下的相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健智自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跃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6号
主营业务	原料药、制剂药品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2.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名称	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法定代表人	Thomas Shea
注册资本	6.9025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主营业务	注射类药品开发、制造、采购、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股权)

三、截止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的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健智自明	109,675.62	20,084.63	1,554.02	89,590.99	89,590.99	109,313.23
Meitheal	72,804.22	20,030.57	2,737.10	52,773.65	52,773.65	104,096.36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健智自明担保

本公司为健智自明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公司为Meitheal担保

本公司为Meitheal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上述担保为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

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

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风险可控。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健智自明及Meitheal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 立意见:公司对健智自明及Meitheal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担保实际担保余额1.4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75%,无逾期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元。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20年4月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批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503,19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30,741.9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759,258.0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该事项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19号验资报告。

2、2020年12月第二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8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7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73,0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咨信评估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714,150.9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1,285,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90号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年4月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03,190,000.00
减:发行费用	8,430,741.98
募集资金净额	494,759,258.0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4,853,066.22
减:累计投入金额	442,797,844.69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75,241.13
加:累计利息收入	246,129.5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773,584.91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3,505,650.65

2、2020年12月第二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714,150.94
募集资金净额	771,285,849.0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97,395,000.00
减:累计投入金额	363,376,505.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3,264.89
加:累计利息收入	74,257.5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8,95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635,336.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银行存款	备注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1080188000155031	一般户	554.5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97667	一般户	258,340.3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101526221	一般户	167,973.78	
健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城北支行	125316966541	一般户	3,078,781.90	
合 计				3,505,650.65	–

2、2020年12月第二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银行存款	备注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10165 51 39	一般户	558,702.0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1300188000004335	一般户	1,076,634.73	
合 计				1,635,336.7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4月首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049.13万元。具体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12月第二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352.97 万元。具体见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202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234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5月11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4,485.31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5月1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12,509.00	2,148.92	2,148.92
2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22,810.00	2,336.39	2,336.39
合计		35,319.00	4,485.31	4,485.31

2、公司2020年12月第二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44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23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9,739.50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12月23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效智能化高端药品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57,000.00	9,739.50	9,739.50
合计		57,000.00	9,739.50	9,739.5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202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37.36万元。

2、公司2020年12月第二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42,000万元(含4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0,895.00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49,47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9.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65.08
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	否	12,509.00	12,509.00	12,509.00	12,513.29	4.29	100.05	2021年12月	不适用注[1]	否
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	否	22,810.00	22,810.00	22,810.00	22,096.50	-713.50	96.87	2021年12月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155.29	-844.71	94.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319.00	50,319.00	50,319.00	48,765.08	-1,553.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5月11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4,485.3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有337.36万元暂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1:高端制剂预灌封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完工,尚未开始生产。

注2:抗肿瘤产品技改扩能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完工,尚未开始生产。

附件2:

第二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77,12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2.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77.15
高效智能化高端药品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26,054.76	-30,945.24	45.71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0,022.39	-977.61	95.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46,077.15	-31,922.8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23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9,739.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42,000万元(含4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有30,895.00万元暂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公司日常经营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 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8,216,888,051.71	8,772,844,820.78
负债总额	2,814,131,012.41	3,047,055,0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7,921,396.15	5,700,893,695.09
货币资金	658,552,787.15	1,022,950,8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31,820.99	252,013,310.86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405.00	16,900.00	120.68	2,505.00
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772.66	0.00
3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70,000.00	1,207.39	40,000.00
4	基金	5,000.00	5,000.00	55.34	0.00
5	存单	1,957.47	1,957.47	24.84	0.00
合计		156,362.47	113,857.47	2,180.94	42,5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957.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495.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9万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以14.26元/股的价格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9万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5月18日披露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李伟举等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共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 万股。该 9 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不再授予,实际授予197.1万股。

6、2022年 04月 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 以14.26元/股的价格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9万限制性股票, 剩余11.45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同意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26元/股。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数量为40.9万股。

3、授予人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7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26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 者:

(1)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5.68元的50%, 为每股12.84元;

(2)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8.51元的50%, 为每股14.26元。

(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2021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共计57人)		40.9	17.18%	0.03%
合计		40.9	17.18%	0.03%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6元/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14.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预测,预计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0.9	132.30	58.44	60.48	13.3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前述已满足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111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4月26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4月30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2020 年4月30日起至 2020年 5 月 10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 5 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根据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

(下转B047版)